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6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韻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67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7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游韻芳與甲○○為母女關係，2人居住在高雄市○○區○○街00號。甲○○因涉嫌毀損案件，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所長曾富達於同年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率同員警謝長達、楊又義前往上開處所，欲逮捕遭通緝之甲○○時，雙方發生爭執，游韻芳亦在現場。游韻芳明知現場員警楊又義係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於員警楊又義對甲○○進行逮捕而對其上警銬之際，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之犯意，徒手推撞員警楊又義之左手臂，以此強暴方式阻止員警楊又義對甲○○上銬，妨害員警楊又義依法執行公務。嗣經員警楊又義當場制止並依現行犯逮捕游韻芳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員警楊又義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游韻芳固坦承有於員警楊又義、謝長達、曾富達於上揭時地逮捕其女甲○○時在場，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

01 犯行，辯稱：我只有一隻手比出去說妳要銬什麼，我沒有推
02 撞楊又義云云。

03 二、經查：

04 (一) 被告與甲○○為母女關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
05 功派出所所長曾富達率同員警謝長達、楊又義於上揭時地
06 欲逮捕因毀損案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之甲○○時，
07 曾富達與甲○○就甲○○是否願意配合警方逮捕？是否要
08 上銬？之問題，大聲爭執，被告當時亦在現場等情，為被
09 告所不爭執，並有109 年4 月18日員警楊又義之職務報
10 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通緝案件陳報
11 單、鳳山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
12 (警卷第2、9 至11頁) 各1 份、109 年4 月18日密錄器
13 之截圖7 張(警卷第6 至8 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
14 9 年8 月10日勘驗報告(偵卷第111 至119 頁)、被告10
15 9 年10月6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所附錄影光碟截圖(原
16 審審訴卷第61至111 頁)、原審109 年12月28日準備程序
17 當庭勘驗筆錄(原審院卷第39頁) 各1 份、被告109 年12
18 月28日陳報狀所附照片6 張(原審院卷第51至55頁) 在卷
19 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 按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
21 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通
22 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
23 行逮捕之。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
24 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25 刑事訴訟法第86條、第87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次按警
26 察依法管束人民，有抗拒管束措施時，於必要時，得對其
27 使用警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8 再按拘捕人犯前，應先儘速瞭解案情及拘捕對象之身分地
29 位，俾供配置警力及屆時是否使用警銬之參考。拘捕對象
30 拒捕或脫逃，得併使用警銬。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
31 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2點、第3點亦有明文。

01 (三) 被告之女甲○○於案發時確屬通緝犯身分之事實，有上開
02 事證可憑，至為明確。又案發時，曾富達、謝長達、楊又
03 義均穿著警察制服，謝長達有向被告及甲○○表明其等為
04 警察身分等情，已經證人楊又義及謝長達於原審審理時證
05 述明確（原審院卷第98、134 頁），並有被告109 年12月
06 28日陳報狀所附照片6 張存卷可查（原審院卷第51至55
07 頁）。足見案發當時，被告明知楊又義等人確係依法執行
08 逮捕通緝犯之職務等情，已堪認定。依照上開規定，警察
09 逮捕通緝犯時並無需向通緝犯出示通緝書或相關資料，故
10 員警楊又義等人逮捕甲○○時，縱未提示通緝書，仍屬合
11 法執行通緝職務。且員警楊又義等人執行逮捕甲○○職務
12 時，甲○○與員警發生激烈爭執，有前述勘驗報告及錄影
13 截圖可佐。甲○○有拒捕之情形，故員警楊又義等人自得
14 依法管束甲○○並使用警銬，不因甲○○口頭表示願配合
15 警方或無脫逃之舉止即認定員警無權為之。至於甲○○所
16 涉毀損案件雖屬輕罪，且嗣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於109年6月16日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18 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385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
19 可稽（偵查卷第71、72頁），然此並不影響員警楊又義等人
20 逮捕通緝犯甲○○時使用警銬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之認定。

21 (四)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業已坦承其於員警楊又義對甲○○進
22 行逮捕而對其上警銬之際，因顧慮到甲○○上手銬很難
23 看，遂以手撥楊又義手持之手銬等語甚明，已經本院當庭
24 勘驗109年4月18日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偵查筆錄無訛，有勘
25 驗筆錄足憑（本院卷第295-298 頁）。再證人楊又義於原審
26 審理時證稱：我有在上揭時地逮捕通緝犯甲○○，在逮捕
27 甲○○之過程中，因被告看到甲○○被上銬情緒激動，就
28 突然來推撞我的左手，讓我踉蹌差點跌倒等語（原審院卷
29 第109 、111 、133 至134 頁）；證人謝長達亦於原審審
30 理時證稱：當時在逮捕甲○○時，甲○○情緒較激動，被
31 告說不要給甲○○上銬，之後便親眼看到被告推撞楊又義

01 之手部等語（原審院卷第89、97至99頁）。且原審當庭勘
02 驗案發時配戴於楊又義身上之密錄器畫面，由畫面可知當
03 被告出手向畫面揮撥時，鏡頭畫面隨即出現晃動，楊又義
04 並對被告說：「你動什麼手啦」、「我等一下辦你…」
05 （原審院卷第39頁）等語，呈現一般人遭推撞後之自然反
06 應。綜上事證，足證案發當時被告確實有出手推撞楊又義
07 持警銬之左手部，已可認定。被告辯稱：我只有一隻手比
08 出去說妳要銬什麼，我沒有推楊又義云云，不足採信。

09 （五）上開案發時配戴於楊又義身上之密錄器，經本院送請法務
10 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經擷取 FILE0076 檔案畫面右下方
11 顯示影片 時間 18/04/202013:41:04 之播放畫面，共89
12 幀畫格，該視訊檔案錄製規格為每秒 29.97 畫格，正常
13 錄製情形下每秒可擷取約30幀畫格。經檢視上述時間逐格
14 畫面內容，畫面中人物動作連續不中斷，未發現畫面遭剪
15 接之跡象，亦未發現畫面右下方數字、或數字周邊畫面有
16 任何修飾塗抹痕跡等變造情形。」，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
17 0年11月23日函在卷足參（本院卷第327、328 頁）。準此，
18 上開密錄器畫面自得採為認定被告犯行之積極證據。

19 （六）前開法務部調查局函另稱：「經檢查 FILE0076，其影片
20 時間第0 至0.42秒間幾乎未有任何音訊，而第0.42至4.57
21 秒間僅有異常回音，又與 0000 0000 000000 000 檔案比
22 對語音內容時間及其對應影像後，顯示該檔案出現聲音與
23 影像不同步（該段語音原始內容長度約為2 秒，約對應
24 影像畫面第2.5秒至4.5秒間），且可能未錄製到同一時間
25 之被告語音內容『你用按呢，我無贊成你』。前揭異常現
26 象產生原因可能與錄製設備有關，建請洽該廠牌密錄器之
27 生產廠商，了解是否可能因錄製設備暫時性故障或剛開機
28 狀態不穩定等因素所致；另鑑於數位錄音內容具有經編輯
29 修改卻難以發現之特性，歉難鑑定音檔有無經過剪接、變
30 造等情形。」、「僅憑送鑑檔案畫面內容或記載資訊，
31 無法研判畫面顯示時間數字未正常隨時間更新、直接由 1

3:41:04 跳至 13:41:08 之原因，建請另洽密錄器生產廠商進一步分析。」等語(本院卷第327、328 頁)。嗣經本院向該密錄器廠商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結果，據回覆稱：「一、敝司 DriveProBody30 型號產品所錄製影像之日期、時間等資訊的呈現位置與形式，與來函附件光碟片內 FILE0076 檔案之日期、時間等資訊呈現位置與形式皆不同。請參考附件一比對。基此，敝司初步判斷有以下兩種可能性：(一) 附件光碟片內 FILE0076 檔案並非敝司 DriveProBody30 型號產品所錄製之影像；(二) 附件光碟片內 FILE0076 檔案雖係敝司 DriveProBody30 型號產品所錄製之影像，但基於播放相容性、案件保密性等諸多緣由，故曾經經過影片格式轉換程序。二、如貴院已確認附件光碟片內 FILE0076 檔案確實係敝司 DriveProBody30 型號產品所錄製，則請貴院進一步提供 FILE0076 之完整、原始影像檔案，俾利敝司就貴院來函疑詳予回覆說明。」等情，有該公司111年2月9日函可佐(本院卷第365頁)。惟員警楊又義稱：「我可以確定所提供的影像檔確實是以創見公司DriveProBody30 所錄製，因為我在高雄只有這一台密錄器。我不知道如何轉換影片格式，只有點選播放的應用程式。我提供的已經是完整、原始的影像檔案了。」等語，有電話查詢紀錄單足參(見本院卷第369頁)。因此，關於本案密錄器聲音檔異常及時間數字異常部分，已無從查證。但該部分異常及原因不明之事實均不影響錄影畫面真實性之認定，不能因此否定該密錄器畫面之證據價值，進而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該密錄器畫面有經過偽造或變造云云，並無可採。

(七) 按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務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並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

01 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
02 被告於案發當時確實有出手推撞員警楊又義之左手，以阻
03 止楊又義對甲○○上銬依法執行職務之事實，業如前述，
04 被告所為當屬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強暴」行為無訛。
05 被告否認有妨害公務犯行，自無可信。

06 （八）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係飾卸之詞，一無可採。本件事
07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5 條第
12 1 項業於110 年1 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2日生效
13 施行。修正前之刑法第135 條第1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
14 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135 條第1 項則
16 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17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另增訂第
18 3 項規定：「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
19 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0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
21 之。」，修正後之罰金刑已較修正前提高，並增訂加重處
22 罰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對於被告並無較為
23 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135
24 條第1項規定論罪科刑。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務
26 執行罪。

27 四、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修正前刑法第135 條第1
28 項、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規定，
29 並審酌被告明知楊又義乃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竟僅因不滿
30 員警持手銬欲逮捕其女甲○○，即以徒手推撞楊又義之方式
31 妨礙公務之執行，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之

01 起心動念應係為迴護其女，且其手段亦難謂嚴重而不可饒
02 恕，亦未因此致使員警無法逮捕甲○○，所生對於國家法益
03 之危害尚非重大，並考量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審酌其
04 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5
05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理後認原判決認
06 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
07 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說明如
09 下：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業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
11 10年6月18日施行，修正後第1、2項規定；「上訴得對於
12 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13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14 理者，不在此限。」上開第2項但書所稱「無罪」，不以
15 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
16 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亦屬之（參見立法理由）。本
17 案於110年6月25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案章可憑，故本案
18 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至為明確。

19 （二）原判決關於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不另為無
20 罪諭知部分，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
21 定，並非上訴範圍，已經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
22 明瞭在卷（本院卷第396頁）。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3 本院自不予論述。

24 （三）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為最重本刑3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規定不
26 得上訴第三審，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31 法官 鄭詠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